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476號

抗 告 人

即 相對人 謝函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聲請人承竑鋼鐵科技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所為之本票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並表明抗告理由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非訟事件之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就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476號本票裁定不服，並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異議狀，依上開說明，其所提出之異議應視為提起抗告，先予敘明。查本件應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且亦未表明抗告理由。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並表明抗告理由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